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51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林言俊

被告 水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柒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水蓴有限公司(下稱水蓴公司)以被告黃美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與原告訂立放貸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1年8月27日止，分36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7日攤還本息，利息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985%，第3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285%(目前為

週年利率1.83%)，倘不依期還款時，本借款債務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水荳公司於110年5月27日未依約繳款，又被告水荳公司其授信於其他金融機構已發生逾期，故原告於110年7月20日依約將其借款餘額本金225,072元視為全部到期，轉列催收款項，迭催不理，被告黃美慈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(定期方式專用)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明細登錄卡、催告函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催收字第1109997829號函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 計	2,4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4
05

05

06
0707